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87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漏未檢附起訴狀繕本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3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並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（須附證據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按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000	1 利息	50000	1121008	1130929	(358/366)	9.48			4636.39	
新增計算項目	2 違約金	50000	1121008	1130108	3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400	1200	
	3 利息	50000	1121213	1130929	(292/366)	13.31			5309.45	
	4 違約金	50000	1121213	1130313	3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400	1200	
	小計								12,345.84	
合計									112,346	